

水政发〔2020〕19号

水泉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村庄清洁行动“夏季战役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及相关部署要求，扩大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“春季战役”成果，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开展，按照枣庄市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“夏季战役”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决定在全镇以“清洁村庄助推乡村振兴”为主题的村庄清洁行动“夏季战役”，以干干净净的村庄环境和焕然一新的村容村貌喜迎新中国成立71周年。特制订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山东“千万工程”经验为引领，以“清洁村庄助推乡村振兴”为主题，集合各方力量，集成各类资源，集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着力解决好村庄环境“脏乱差”问题，努力构建“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舒适”的人居环境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通过“夏季战役”，实现村庄内垃圾清仓见底，粪污、粪堆彻底清除，柴草杂物堆放整齐，房前屋后干净整洁，无塑料袋等白色污染，村内围墙无小广告等粘贴物，辖区公路沿线无垃圾污染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文明村规、民约普遍形成，长效清洁机制初步建立，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，切实做好7月底8月初市第二季度暗访清洁村庄评选、区第二季度考核人居环境自查验收以及10月底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评比验收工作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以“三清一改一建”为主要内容，即清理农村生活垃圾、清理村内沟塘、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，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，建立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。

（一）清理农村生活垃圾

清理通村的乡道、村道、巷道、农田道等路面及路边排水沟、公路两侧积存的垃圾、污物、杂草、秸秆，清除公路两侧绿化带树上附挂物及电缆电线上的悬挂物。及时清理村部、学校、卫生所、广场、公厕等公共场所及其周围积存的垃圾。清理农户房前屋后及庭院内积存的各类垃圾、污物，清理乱堆乱放的各种物品，清除废弃的农业机械、建筑废料等，搞好室内外卫生。

（二）清理村庄内沟塘、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

清理河道岸边倾倒的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，等各种漂浮物，达到河岸无垃圾的要求，切实减少河流污染。清理村内和地头堆放的粪堆，及时清运到村庄以外的固定场所。各村

要按照统一规划，明确柴草堆放地点，清理柴草乱堆乱积、污水乱泼乱倒、墙壁乱涂乱画、“小广告”乱贴乱写、畜禽乱撒乱跑、粪污乱排乱堆，清除庭院内外私搭乱建的建筑物，拆除废弃的棚架、圈舍、厕所、仓房等，拆除倒塌的房屋和废弃闲置的住房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全镇村庄清洁行动“夏季战役”自2020年7月25日开始至8月05日结束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7月25日—7月27日）。此次“夏季战役”工作以办事处为单位，办事处书记为具体工作实施负责人并组织人员逐村进行清理，各办事处、村要充分利用广播、标语、宣传车、公开信等载体，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工作，营造好浓厚的工作氛围。各办事处行动小组名单和工作方案请于7月25日前报镇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7月28日—8月8日）。组织镇和相关部门，按照“三清一改一建”的目标任务，对照上述重点任务，全民动员，全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突出“八、一”建军节等时间节点，对村庄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进行全面整治，彻底改变农村脏乱差环境。要利用召开现场会、推进会、经验交流会等形式，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开展。

（三）验收评比阶段（8月9日—8月10日）。本镇对辖区内村庄清洁行动“夏季战役”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评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农村环境整治领导小组联合督查室、宣传报道办等部门，对各办事处村庄清洁行动“夏季战役”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督查。本次战役评选出一

等奖一名奖励办事处两万元，二等奖两名奖励办事处一万元，三等奖两名奖励办事处六千元。评比倒数第一的办事处扣除本办事处当月经费并全镇通报批评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村庄清洁行动“夏季战役”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牵头推动，镇有关部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职责分工积极参与，各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。各包村科级干部对所帮包村负总责，各办事处书记为本辖区推动村庄清洁行动的“一线总指挥”，要组织专业队伍深入到村，亲自部署、亲自动员、亲自推动，抓好具体工作的实施。

(二)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。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是夏季战役的牵头部门，督查室、宣传办、城建办、水利站、林业站、环保所、妇联等部门要指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此项工作。美丽乡村建设办、督查室、宣传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，采取明察暗访、督导检查等手段，每天进行一次情况通报，整治效果突出的办事处和村落进行通报表扬，对整治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。夏季战役结束后，由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，按照“三清一改一建”的目标任务，逐村进行验收、排名兑现奖惩。

附：水泉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“夏季战役”领导小组
成员名单

水泉镇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24日

附件：

水泉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“夏季战役”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李 岩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组长：徐 昕 镇党委副书记
王夫贵 镇人大主席
黄德军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武装部长
闫 凯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邵长青 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郝兆文 镇党委委员
张清辉 镇政府副镇长
李 灿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李 永 镇投资促进（招商）服务中心主任
成 员：姜玲玲 镇妇联主任
徐 超 镇城建办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刘明祥 镇宣传报道办主任
李 明 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中队长
孙 涛 镇环保所所长
赵 兴 镇环卫所所长
秦 峰 镇督查办主任
张 建 长城办事处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
陈 翔 尚岩办事处书记
郑 波 棠棣峪办事处书记（主持工作）
宋 涛 辛庄办事处书记（主持工作）

李 然 柴胡办事处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

高海成 板上办事处书记（主持工作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李灿同志兼任，办公室成员为：徐超、张峰。办公室负责办法的实施和考评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。